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32號1樓(本公司一樓)

出 席:出席股數94,205,64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60,520,961 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128,729,266股之73.18%,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益世董事長暨策略長、張家騉董事暨執行長、陳明達董事暨總經理、黃少華董事、吳廣義獨立董事等五席董事出席。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會計師。

主 席: 陳益世 董事長



記 錄:賴孜玖



一、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第 14-15 頁、第 17-36 頁及第 37 頁。

(三)、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205,646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0,520,961權),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3,127,665權(含電子投票59,453,655權)	98.85%
反對權數18,035權(含電子投票18,035權)	0.02%
棄權/未投票1,059,946權(含電子投票1,049,271權)	1.13%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證交法增訂第14條第6項條文,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



表及修訂後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8-42頁。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205,646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0,520,961權),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3,222,783權(含電子投票59,548,773權)	98.95%
反對權數25,511權(含電子投票25,511權)	0.03%
棄權/未投票957,352權(含電子投票946,677權)	1.02%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為獎勵優秀員工及留任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 ESG)成果,擬依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發行要點如下:

(一)、發行總額

新台幣 14,85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485,000 股。

- (二)、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1年內得視實際需要1次或分次發行, 其新股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 及其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 績效、整體貢獻及 其他管理所需參考因素等擬定之分配標準,並 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



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 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 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者,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1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予單一員工累計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 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 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 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新股。
- 3.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提供勞務服務者。
- (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
- (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公司績效指標、員工績效指標,並以 ESG成果為正負調整項, 且需符合服務年資等條件,指標內容請詳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4. 員工未能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數並辦理註銷。 如遇例外情形,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 響事項 發行限制 員工新股係以最大數 1,485,000 股計算,並以 114/2/11 收盤價 49.00 元作為 115/3 給與日之公允價值: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 114/2/11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49.00 元估算, 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



之費用化金額對 115 年度、116 年度及 117 年度之估算為 45,478 仟元、24,255 仟元及 3,032 仟元,合計共 72,765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事項:

若以 114/2/1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8,729,266 股計算對每股盈 餘影響情形,於 115 年度、116 年度及 117 年度之估算為新台幣 0.28 元、0.15 元及 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 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七)、上述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 行辦法」辦理之,請 參閱附件六,第 43-46 頁。
- (八)、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及其各項條件,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九)、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205,646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0,520,961權),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2,764,161權(含電子投票59,090,151權)	98.47%
反對權數38,311權(含電子投票38,311權)	0.04%
棄權/未投票1,403,174權(含電子投票1,392,499權)	1.49%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299發言:

張忠謀先生曾說過「停止創新,就是走向死亡」,我相信公司高階管理層應該都非常深刻, 但既是上市公司就必須創造成就、盡到社會責任。

主席:謝謝股東的鼓勵,公司自成立以來核心價值均是一致的,我們信賴及創新公司的品牌,

宇瞻科技





簡單來說就是說到做到、堅持更好,也希望我們的上下游客戶、廠商能一起來做,這 是我們一直強調的創新,也是我們核心的基本價值。另新任總經理的加入,對我們全 球業務在各區域的布局均很積極的在耕耘,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我們會有更大的突破, 也期待公司要永續經營不斷創造價值,與我們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分享利益。

四、 散會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一一三年,全球經濟在復甦過程中面臨許多挑戰,政治因素對經濟局勢產生了顯著影響。綜觀全球,通貨膨脹和地緣政治對供應鏈造成的問題依然存在,推升了企業經營的附加成本,部分國家的政治動盪、美國聯準會的降息政策和美元的動盪更加劇了全球貿易的不穩定,進而影響個別市場或產品需求復甦的狀況,迫使企業縮減採購規模或遞延需求。故縱然記憶體的市況在下半年有所抬升,但面對工控客戶需求停頓的態勢,仍使全年度獲利下滑。

民國一一三年度集團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8.4 億元,集團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3.0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8 元。茲將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營績效、營運與研究成果及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集團營業收入	7,837,159	7,631,446	205,713
集團營業毛利	1,301,205	1,778,642	(477,437)
集團營業淨利	306,911	710,534	(403,623)
集團營業外收入淨額	42,101	37,855	4,246
集團稅後淨利	291,950	604,712	(312,762)
歸屬母公司業主	278,956	553,046	(274,090)
歸屬非控制權益	12,994	51,666	(38,672)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8	4.51	(2.33)

二、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與研究成果:

營運與品牌獲得之肯定摘要如下:

- 1. 獲得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肯定,在市值 50 億元以上至 100 億元類別,排名前 5%。
- 2. 技術產品連續三年獲得 EE Awards 亞洲產品獎。
- 3. 入選台灣國際最佳品牌。
- 4. 永續報告書連續七年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
- 5. 榮獲天下雜誌人才永續獎

研發方面不斷致力於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解決方案與技術,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底,國內外累積已領證或申請中專利達 235 件。針對嵌入式系統安全性,發展一寫多讀(Write Once Read Many, WORM)技術;推出專為 AI PC 設計的 CAMM2、DDR5 UDIMM 與SODIMM;持續深耕專為資料保護設計的 CoreRescue、CoreSnapshot Series 等技術;並

考量客戶的使用情境,推出多款達軍規震動與衝擊認證標準的產品。此外,智慧物聯總體解決方案的成績也持續豐富,涵蓋 ESG 能源/環境監控管理、主動式智慧防災系統及智動化檢測設備...等多元方案,其中自動檢測從軟體開發、機構設計組裝到產線整合的一站式服務,更是受到客戶們的持續肯定。

民國一一三年,延續在地社區關懷的參與,持續認購古坑咖啡農生產的友善環境咖啡; 為傳統文化的保存貢獻微薄之力,長期贊助攝影師捕捉與紀錄傳統藝陣之美,並連續參與 灣聲樂團推廣台灣古典音樂的活動;響應南迴基金會的邀請,透過募捐為偏鄉醫療的完善 加磚添瓦。

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

(一) 營運方針

持續秉持『Access the best』的品牌精神,具以推動四大營運動能:專注重點領域、佈局未來技術、營運數位轉型與策略夥伴結盟,打造品牌永續競爭力。 實現以數位儲存為核心,成為科技化資訊服務整合翹楚的願景。

(二) 發展策略

將以「工控做深」與「通路做廣」為年度重點發展策略,工控產品領域主要聚焦 IOT 物聯網、伺服器與網通及國防強固等應用場域;消費產品領域則透過強化與擴大特定區域消費通路為主軸,來提昇消費市場佔有率。此外,持續攜手策略夥伴,佈局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應用,培育與深化合作連結。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宇瞻將透過完善的供應鏈管理及高效的數位化營運等競爭優勢,確保在市場 波動中,仍能兼具滿足客戶需求貨源的穩定與自身生產資源調整的彈性。

在銷售面向,宇瞻將以客製化產品與加值技術開發重點應用場域與指標客戶;透過高端儲存消費性產品積極拓展歐美消費通路,同時藉由增加社群媒體曝光及全面性行銷數據管理優化集團行銷效益;期望透過產品、業務與行銷的三重策略,創造加乘效益,達成全年度目標。

展望民國一一四年,整體市場與政經局勢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宇瞻將以品牌『說到做到、堅持更好、夥伴共進』的『做好伴』核心價值推動年度營運計劃,以提升營運績效,並持續追求 ESG 永續目標。期望與股東及策略夥伴等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分享成果,邁向卓越。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廣義

是燕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宇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集團因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宇瞻集團主要原料之價格波動幅度大,且佔存貨成本比重高,加以產品更新速度快,存貨可能因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並瞭解宇瞻集團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執行回溯性測試,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抽核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 貨備抵之提列是否允當。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之減損評估之 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減損評估之說 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 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 計師執行宇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宇瞻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 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宇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字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字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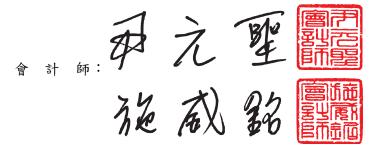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字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 日



		113.12.3	1	112.12.3	1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額	<u>%</u>	金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2,751	17	1,061,47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80,596	1	593	_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686,007	11	775,48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173,912	3	55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27,828	22	1,490,481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404,331	23	1,567,650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178	1	97,937	1
	流動資產合計	4,819,603	78	4,994,176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三))	37,817	-	35,1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90	-	1,3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04,937	14	915,68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0,719	1	41,51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	205,134	3	225,32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1,359	3	149,14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66	1	6,9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2,822	22	1,377,336	22
	資產總計	\$ <u>6,212,425</u>	100	6,371,51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騉







			113.12.31		112.12.3	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4	額	<u>%</u>	金 額	<u>%</u>
2100		\$	288,508	5	61,410	1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Ф	727	-	70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47,929	1	41,034	1
217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十))		780,857		747,199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83/	1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0.044	-	395,757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09,044	5	427,86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54	-	85,625	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四)))		7,732	-	9,494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		19,314	-	19,6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466	-	29,81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_	1,235		1,228	
	流動負債合計	_	1,506,166	24	1,819,180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124	1	22,35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十四))		5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8,160	-	21,0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1,753	1	22,5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19,619	-	24,2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_	449			
	非流動負債合計	_	81,605	2	90,261	1
	負債總計	_	1,587,771	<u>26</u>	1,909,441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1,287,292	21	1,226,882	19
3200	資本公積		1,155,419	18	925,825	15
3300	保留盈餘		2,122,299	34	2,245,138	35
3400	其他權益	_	(57,043)	(1)	(89,48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_	4,507,967	72	4,308,361	6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七))		116,687	2	153,710	2
	權益合計		4,624,654	74	4,462,071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_	6,212,425	100	6,371,512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苦事長: 陣 兰 世



經理人:張家騉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u>%</u>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四)	\$ 7,837,159	100	7,631,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三)、(十				
	四)、(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535,954)	(83)	(5,852,804)	<u>(77</u>)
5900	營業毛利	1,301,205	<u>17</u>	1,778,642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				
	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0,867)	(7)	(616,833)	(8)
6200	管理費用	(240,677)	(3)	(262,9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702)	(3)	(188,773)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048)		4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4,294)	(13)	(1,068,108)	(14)
6900	營業淨利	306,911	4	710,53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三)及(二十 二)):				
7100	利息收入	47,071	-	45,2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14	-	6,822	-
7050	財務成本	(15,423)	-	(13,58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61)		(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01		37,855	1
7900	稅前淨利	349,012	4	748,38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本期淨利	(57,062) 291,950	4	(143,677) 604,712	<u>(2)</u>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七)及(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26	-	(4,2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2,431	-	1,6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4)		852	
	Mark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	6,133		(1,75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10	-	(3,7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 Hn 4 11. W A 15 14	30,010		(3,747)	
0.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143		(5,5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28,093</u>	4	599,207	8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Ф 27 0.057		552.046	7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956	4	553,04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94		51,666	
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u>291,950</u>	4	604,712	8
8700 8710	本州旅台頂盆總領師屬が・ 母公司業主	\$ 315,099	1	547,541	7
8710	非控制權益		4	,	7 1
0/20	7 7 7 1 1 1 1 1 1 1	\$\frac{12,994}{ 328,093 }	4	51,666 599,20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8		4.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7		4.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蕃事長: 陳 兰 世



經理人:張家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WES
企
Cars muc
踹



					解屬於母公	解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解屬於母		
	普通股股本	a 本公権	法定盈 餘公益	特別國際公益	未分配	4	検算之兌換 差 額	量之金融資產 未會現(指)益	₩	公司業主権協議中	非控制	構改鏡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6,882	924,322	458,390	125,783	Ś	,100	(39,0	(47,702)	(87	4,164,188	139,721	4,303,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57,558	1	(57,558)			1		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		(38,392)	38,392			1		1		
現金股利	ı	1		ı	(404,871)	(404,871)	ı			(404,871)		(404,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ı	1,503		ı	1		ı			1,503		1,50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ı	1		ı	1		ı			ı	(37,677)	(37,677)
本期淨利	1	1	1	1	553,046	553,046	1		1	553,046	51,666	604,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10)	(3,410)	(3,747)	1,652	(2,095)	(5,505)	-	(5,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9,636	549,636	(3,747)	1,652	(2,095)	547,541	51,666	599,20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6,882	925,825	515,948	87,391	1,641,799	2,245,138	(43,434)	(46,050)	(89,484)	4,308,361	153,710	4,462,071
現金増資(附註六(十七))	60,410	229,558						ı		289,968		289,9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1	54,964	1	(54,964)		•	ı		ı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ı	1	1	2,093	(2,093)	1	ı	ı	ı	1	ı	
現金股利	ı	1		1	(405,497)	(405,497)	•	ı		(405,497)		(405,497)
行使歸入權	ı	36	1	1	1	1	ı	ı	ı	36	ı	3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ı	1		1			•	ı		ı	(50,017)	(50,017)
本期淨利	1	1	1	i	278,956	278,956	1	1	ī	278,956	12,994	291,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702	3,702	30,010	2,431	32,441	36,143		36,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282,658	282,658	30,010	2,431	32,441	315,099	12,994	328,09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7,292	1,155,419	570,912	89,484	1,461,903	2,122,299	(13,424)	(43,619)	(57,043)	4,507,967	116,687	4,624,654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9,012	748,38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440	55,928
攤銷費用	25,942	25,1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48	(404)
利息費用	15,423	13,582
利息收入	(47,071)	(45,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61	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5	(711)
租賃修改利益	(14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u>	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860	48,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3)	3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428	(39,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354)	(181)
存貨	162,653	(534,997)
其他流動資產	31,840	8,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564	(565,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7	(942)
合約負債	6,895	(104,9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658	242,87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95,757)	181,412
其他應付款	(119,492)	(24,33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762)	(1,050)
其他流動負債	2,651	(30,2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frac{(473,154)}{(473,154)}$	262,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frac{(475,194)}{(444,590)}$	(302,481)
調整項目合計	(387,730)	(253,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frac{(38,718)}{(38,718)}$	494,901
收取之利息	45,010	44,130
支付之利息	(14,743)	(13,676)
支付之所得稅	(146,398)	(143,513)
************************************	(154,849)	381,842
5 不 11 劝 一 (7 / 2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134,04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騉



会計士祭・芸図み





	113年	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5)	(3,7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85)	(33,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1,019
取得無形資產		(3,850)	(3,0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	63,319	(187,0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4,918)	(1,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3	(1,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364	(228,771)
籌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	27,098	(30,735)
償還長期借款		(1,220)	(6,5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9	(6,558)
租賃本金償還	((21,356)	(20,956)
發放現金股利	(4	05,497)	(404,871)
現金增資	2	89,968	-
行使歸入權		36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0,017)	(37,6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461	(507,3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301	(3,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77	(357,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	61,474	1,419,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	72,751	1,061,4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騉



会計士祭・基州が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公司管理當局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料之價格波動幅度大,且佔存貨成本比重高,加以產品更新速度快,存貨可能因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並瞭解公司管理當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執行回溯性測試,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之提列是否允當。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需於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 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 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 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字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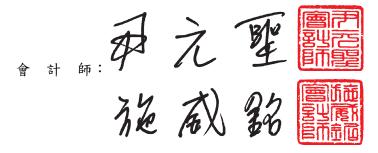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 日



			113.12.31	. <u> </u>	112.12.3	1
	資産	金	額	<u>%</u>	金額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6,889	8	541,91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0,596	1	59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497,957	8	557,87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277,537	5	153,586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	,231,444	21	1,362,825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659	1	85,0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一))	1	,280,000	22	1,299,670	22
	流動資產合計	3	,923,082	66	4,001,554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11	1	35,034	1
	(附註六(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23,280	16	932,605	15
1600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43,551	14	853,02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623	-	13,0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8,384	-	33,7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43,074	2	132,30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21	1	2,2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	,035,744	34	2,004,107	33
	資產總計	\$ <u> </u>	,958,826	<u>100</u>	6,005,661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騉







			113.12.31		112.12.31	L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u>%</u>	金 額	<u>%</u>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88,508	5	61,41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727	-	70	-
	(附註六(二))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2,469	1	26,85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6,762	13	743,28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924	-	352,34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73,177	5	385,39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03	-	2,1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79	-	54,042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二))		6,906	-	8,3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361	-	9,2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977		25,450	
	流動負債合計		1,418,593	<u>24</u>	1,668,583	<u>2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3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147	-	4,1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19,619		24,24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66		28,717	
	負債總計		1,450,859	<u>24</u>	1,697,300	<u>28</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287,292	22	1,226,882	21
3200	資本公積		1,155,419	19	925,825	15
3300	保留盈餘		2,122,299	36	2,245,138	37
3400	其他權益	_	(57,043)	<u>(1</u>)	(89,484)	<u>(1</u>)
	權益合計	_	4,507,967	<u>76</u>	4,308,361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58,826	100	6,005,661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蕃重長: 陣炎世



經理人:張冢騉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069,010	100	6,627,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一)、					
	(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_	(6,155,535)	<u>(87</u>)	(5,406,242)	(82)
	營業毛利		913,475	13	1,221,421	18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_	2,016		(1,175)	
	已實現營業毛利	_	915,491	13	1,220,246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					
	(十一)、(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1,829)	(5)	(367,746)	(5)
6200	管理費用		(192,994)	(3)	(219,1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916)	(2)	(169,4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_	(2,048)	<u>-</u>	4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692,787)	<u>(10</u>)	(755,974)	<u>(11</u>)
	營業利益	_	222,704	3	464,27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一)及					
5 100	(-+))		25.522		25 ((2	
7100	利息收入		27,532	-	27,6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37	-	7,026	-
7050	財務成本		(14,394)	-	(12,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_	67,527	1	155,6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4.26.31	_	91,802	1	178,007	3
7050	稅前淨利		314,506	4	642,27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_	(35,550)		(89,233)	<u>(2)</u>
	本期淨利	_	278,956	4	553,046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及					
8310	(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26		(4,26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4,020	-	(4,202)	-
0310	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362		1,66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	-	(16)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4)	-	852	_
0577		_	6,133		(1,75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_	0,133		(1,73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10	_	(3,747)	_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_	(3,747)	_
0377	M M M M C M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_	30,010		(3,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36,143		(5,505)	_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099	4	547,541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	220,000	<u></u>	217,011	<u>_</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8		4.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u>		2.17		4.46
7030	(1) (1) A suppose ref.	Ψ=				., 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 公 世



經理人:張冢騉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音本心緒	沃穴 蘇心雄	特別盈餘公益	未分配数条	₩	検算之兌換 差 額	量之金融資產 未會現(指)益	₩	雄苔 纖計
民國——二年—月一日餘額	,226,882	924,322	458,390	125,783	S	2,100	(39,	(47,702)		4,164,1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57,558		(57,558)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ı			(38,392)	38,392			ı		ı
現金股利	ı	ı		ı	(404,871)	(404,871)		1		(404,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ı	1,503						1		1,503
本期淨利	ı				553,046	553,046		ı		553,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ı		1	(3,410)	(3,410)	(3,747)	1,652	(2,095)	(5,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549,636	549,636	(3,747)	1,652	(2,095)	547,54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6,882	925,825	515,948	87,391	1,641,799	2,245,138	(43,434)	(46,050)	(89,484)	4,308,361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五))	60,410	229,558						1		289,9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54,964		(54,964)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ı	1		2,093	(2,093)			1		ı
現金股利	ı	ı		ı	(405,497)	(405,497)		1	•	(405,497)
行使歸入權	ı	36	ı	ı	1		ı	1	ı	36
本期淨利	ı				278,956	278,956		ı		278,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02	3,702	30,010	2,431	32,441	36,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ı			282,658	282,658	30,010	2,431	32,441	315,09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7,292	1,155,419	570,912	89,484	1,461,903	2,122,299	(13,424)	(43,619)	(57,043)	4,507,967











帮张 安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506	642,279
本期税用净利 調整項目:	\$314,506	042,279
折舊費用	46,221	43,109
攤銷費用	10,753	10,0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48	(404)
利息費用	14,394	12,343
利息收入	(27,532)	(27,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7,527)	(155,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53	(776)
租賃修改利益	(4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016)	1,1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46)	(117,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與宮果伯凱伯關之貝座之序愛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2)	(5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003) 57,872	(593) (22,03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3,951)	27,527
其他應收款	576	21,321
存貨	131,381	(648,173)
其他流動資產	29,705	1,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80	(641,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0.11,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7	(942)
合約負債	5,611	(22,9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80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43,42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2,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7,544
其他應付款	(112,902)	(23,48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55)	575
負債準備-流動	(1,402)	(1,192)
其他流動負債	2,527	1,832
净確定福利負債	(425,51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5,511)	423,867
與宮耒乃助相關之員產及貝俱之才愛期合司 調整項目合計	(419,931)	(217,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2,777) (128,271)	(335,731) 306,548
收取之利息	25,508	26,580
收取之股利	108,947	82,067
支付之利息	(13,714)	(12,433)
支付之所得稅	(91,745)	(71,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frac{(99,275)}{(99,275)}$	331,107
2 ··· · · · · · · · · · · · · · · · · ·	(,)	(續下頁)
		(TALA)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騉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5)	(3,7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31)	(31,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1,000
取得無形資產	(3,850)	(2,9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670	(101,8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6,01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3	(1,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29)	(140,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7,098	(30,735)
租賃本金償還	(11,926)	(10,249)
發放現金股利	(405,497)	(404,871)
現金增資	289,968	-
行使歸入權	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679	(445,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025)	(255,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914	797,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96,889</u>	541,9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騉





附件四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79,245,208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 278,956,21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00,8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82,657,0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265,702)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32,440,745 1,466,077,269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騉





附件五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 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 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 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 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損有累積虧 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 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具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五以 上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 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 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證交法增訂第14條第6項條文,同步增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 十一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 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擬股東會決議 後生效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PACER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 | 1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9 | 1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0 | 1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7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2 1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3 JE01010 租賃業
- 2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7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2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9 | 1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30 1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1 | 1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2 | 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 33 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 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 處。
-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證券管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 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億伍仟萬,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 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興櫃掛牌期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若本公司 上市櫃後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上述方式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 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
-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海內外子公司)。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 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 動此條文。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 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 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 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一人,並得視實際需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 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含辦事處)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審定。
- 九、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二、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 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 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十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其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董事會訂定 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行平 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五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 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分 派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 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 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次修訂中有關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相關條文,自民國 107 年 6 月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辦理全面改選時,始適用之)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〇 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六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及留任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 ESG)成果,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1年內得視實際需要1次或分次發行,其新股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 及其他管理所需參考因素等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 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身分 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 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4,85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485,000 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提供勞務服務者。
- 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
- 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公司績效指標與員工績效指標
- (1)公司績效指標

以公司民國 11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其公司每股 盈餘需達成以下績效條件:

以民國 113 年公司每股盈餘為基礎				
公司績效指標	獲配股票張數			
達成 150%	獲 1,350 張			
達成 140%	獲 1, 260 張			
達成 130%	獲 1,170 張			
達成 120%	獲 1,080 張			
達成 110%	獲 990 張			
達成 100%	獲 900 張			

(2) 員工績效指標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至既得期間屆滿,個人績效評量、工作成果需達 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未達個人績效標準者,視為未達既得條 件。

(3) ESG 成果

本公司將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數設定為 110%(即本辦法總發行股數 1485 張),其中 100%依公司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計算可既得股數後,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 ESG 成果為調整項,於可既得股數正負 10%區間內調整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 1 股者無條件捨去)。

4. 服務年資

公司績效與員工績效均達成後,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數比例如下:

- (1)自獲配日起任職滿1年仍在職並提供勞務之全職員工,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者,依可獲配股數之50%計算之。
- (2) 自獲配日起任期滿 2 年仍在職並提供勞務之全職員工,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者,依可獲配股數之 50%計算之。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以下所列情事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自願離職、非自願離職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 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1年 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 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員工退休後,完全符合以下要求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 務不受影響;若違反以下要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 條件,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核定:

未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競爭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加入競爭公司、提供任何 與本公司競爭的服務、建立任何涉及提供半導體製程或服務之公司或事業, 或聘僱、誘導、或試圖誘使任何本公司員工從事與本公司競爭的服務。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會視為立刻既得。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 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 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 份。

6. 調職

-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 (2)經本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 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 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 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8.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 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 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 (詳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和第六項),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且於既得條件 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機構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 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由本公司提供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就股數取得之部分,其各項稅賦應由員工自行按當時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或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